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08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蘇育德

債務人 楠豐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藝齡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